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德] 马克斯·韦伯 著
埃德华·希 尔 斯 英译
马克斯·莱因斯坦
张乃根 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总编辑：徐惟诚

社 长：田胜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 (德) 韦伯 (Weber, M.) 著; 张乃根译. -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9

(外国法律文库)

书名原文: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ISBN 7-5000-6007-6

I. 论… II. ①韦…②张… III. 社会法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7150 号

丛书编辑: 杜晓光

责任编辑: 张高里

责任印制: 徐继康

责任校对: 梁熾曦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68318302)

<http://www.ecph.com.cn>

固安保利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5 字数: 339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 - 6000 册

ISBN 7-5000-6007-6/D·43

定价: 20.25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外国法律文库之一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England, 1954

根据英国牛津大学出版社 1954 年版译出

本书的翻译与出版得到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谨致谢忱。

The Editorial Committee of the Foreign Law Library expresses thanks to the Ford Foundation for its generous funding.

外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主 编：江 平

委 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冯大同

高鸿钧

郭寿康

贺卫方

江 平

沈宗灵

王 惠

王卫国

吴焕宁

谢怀栻

信春鹰

徐国栋

余叔通

张乃根

张文显

赵秀文

司 库：李显冬

张 越

文库顾问

格扎维埃·布郎-儒万

(Xavier Blanc-Jouvan)

法国巴黎第一大学教授，比较立法
学会秘书长

保罗-安德烈·克雷波

(Paul-André Crépeau)

加拿大麦吉尔大学法学院教授，国
际比较法学会主席

威特莫尔·格雷

(Whitmore Gray)

美国密歇根大学法学院教授

海因·克茨

(Hein Kötz)

德国汉堡大学教授，马普外国法与
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

外国法律文库序

江 平

外国法律文库是一套大型翻译丛书，入选书目主要是外国尤其是西方的重要法律著作。中国法学界从事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与教学的学者组成的编译委员会负责确定书目和组织翻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印行。受编委会之托，我将组织出版这样一套丛书的缘起及有关情况作些说明。

我平生治学，以罗马法和西方民商法为主。50年代末以后的20多年间，我国法制建设历尽坎坷。那时，像罗马法这类洋货，不仅是奢侈品，简直可以说是违禁品。“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法制建设与法学教育都逐渐走上正轨。十多年来，在我所在的大学里，罗马法、西方民商法以及比较法等都成了深受学生欢迎的课程。在立法方面，每制定一项法律都广泛地搜集国外立法资料，博采众长，以求既符合中国情况，又顺应国际潮流。不过，在这些过程中，有一个困难时时制约着人们的手脚，限制着人们的视野，那就是翻译为中文的外国法律著作数量太少。说来难以置信，自1949年直到今天，西方法律学术著作在大陆译为中文出版者只有寥寥十余种。这些著作的汉译又没有有效的组织，因此必然存在着书目安排上缺乏系统性、选材上却不乏偶然性的毛病，甚至有个别译本的译者中外文修养不够，率尔操觚，致使误译多有，贻患学林。在这样的情况下，当然不可能期待对外国法律的全面而准确的认识了，而没有这样的认识，又怎么能希望博采众长、融合中外的借鉴呢？

近年来，组织翻译一套外国法律丛书一直是我的一個迫切

的念头。曾与法学界的一些同行谈起，他们也都对这样一项工程极表赞成。曾对中国文化研究提供过大力支持的福特基金会也决定对该项目提供赞助。1991年初，外国法律文库第一届编委会正式成立。15位委员中包括了北京法学界——今后还要吸收各地学者，使其成为一项全国性的学术事业——的一些知名教授和中青年学者。编委会确定了这套丛书在选题方面的三个标准：（一）以学术著作为主，兼顾重要的立法文件；（二）以本世纪作品为主，兼顾此前的经典著作；（三）以西方作品为主，兼顾其他地区的代表性作品。力求通过整套丛书反映外国法学与法律的概貌，为学术研究提供素材，为法律教学提供辅助，为国家立法提供借镜，为一般读者提供有益于增进法律知识和培育法治意识的读物。编委会又聘请了四位外国著名法学家作为顾问，以更好地保证选题上的权威性。在译校者的确定上，除语言修养外，还要求他们是相关领域的专家，以有利于忠实地传达原意。丛书的规模，初步确定为50种，当然，若条件许可，它完全应当成为一套不间断出版下去的丛书；法律翻译要追随法律与法学的发展，如同译文要忠实地追随原文。

外国法律文库能够顺利出版，得益于法学界的一些资深教授的积极参与，他们有些参加了编委会，做了大量细致而有效的工作。有些虽然不是编委，却也给予文库热情的关心，他们推荐书目与译者，有些还应邀审阅译稿。一大批中青年学者以其眼界、才华以及勤勉的工作精神，使文库的翻译进度与质量得到了保证。福特基金会对文库的翻译与出版提供了宝贵的资助。所有这些都是应该在这里深表谢意的。

声称作品“错误在所难免”已成为一些序文的套语，对于外国法律文库一类的翻译丛书来说，这样的俗套却决非客套——完美到无可挑剔程度的译作至今还只是一种理想。但是，重要的在于积极的参与和认真的实践。随着越来越多的学者热

衷此道，随着一本本译著的出版，作为文化建设事业组成部分的法律翻译，必将会对我国的法制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翻译的技巧也会日渐成熟。我对于这样的前景，套用一句老话，诚可谓馨香而祝之矣！

是为序。

目 录

外国法律文库序

凡例

导论

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

第一章 社会学的基本概念	3
第一节 社会学.....	3
第二节 社会行为.....	3
第三节 社会关系.....	4
第四节 行为领域.....	4
第五节 社会行为和社会关系.....	5
第六节 秩序的合法性.....	6
第七节 行动者.....	9
第八节 斗争	11
第二章 经济制度与规范秩序	13
第一节 法律秩序与经济秩序	13
第二节 法律、习惯与惯例	20
第三节 在经济生活中法律强制力的意义和限制性	31
第三章 实体法的领域	39
第一节 公法与私法	39
第二节 赋予权利的法律和授权	41

第三节	“政府”和“行政”	42
第四节	刑法和私法	44
第五节	侵权行为与犯罪	46
第六节	主权	48
第七节	权力的限制与分权	49
第八节	实体法与程序	50
第四章	法律思想的范畴	60
第五章	法律规范的出现和创设	65
第一节	新的法律规范的出现	65
第二节	当事人在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中的作用	66
第三节	法官制定法的出现	69
第四节	新的法律之发展	71
第五节	对立法的研究	76
第六节	法律预言家的作用	79
第七节	法律专家的作用	86
第六章	权利创设的形式	99
第一节	“法律命题”的逻辑范畴——自由与权力—— 契约自由	99
第二节	契约自由的发展——“身份契约”与“目的 契约”——目的契约的历史渊源	101
第三节	可诉契约的制度性工具：代理、转让、谈判手段	113
第四节	契约自由的限制	115
第五节	超越当事人的契约效力范围——“特别法”	125
第六节	社团契约——法人	135
第七节	自由与拘束力	157
	第六章的补充：市场	160
第七章	法律荣誉与法律思想的类型	198

第八章 法律的形式与实体的理性化（宗教法）	225
第九章 作为对法律形式特点的影响之统治权与世袭君权：	
法典化	258
第一节 治权	258
第二节 法典化的内动力	266
第三节 罗马法的承受与现代法律逻辑的发展	270
第四节 世袭君主的法典化种类	273
第十章 革命性法律的形式特点——自然法	286
第一节 法国民法典的独特性	286
第二节 作为实证法的规范标准的自然法	287
第三节 现代自然法的起源	288
第四节 形式自然法向实体自然法的转变	289
第五节 在自然法意识形态中的阶级关系	291
第六节 自然法的实践意义和蜕变	293
第七节 法律实证主义和法律职业	295
第十一章 现代法律的形式特点	304
第一节 现代法的专门化	304
第二节 现代法律发展的反形式主义趋势	306
第三节 当代的英美法	312
第四节 现代法律职业中的外行人司法和合作的趋势	315
第十二章 统治	325
第一节 权力与统治转化的形式	325
第二节 统治与行政——统治行政的性质与限制	331
第三节 通过组织的统治——合法权威的基础	335
第十三章 政治共同体	340
第一节 政治共同体的性质与“合法性”	340
第二节 政治共同体形成的阶段	343
第十四章 理性的和非理性的司法行政	351

索引.....	359
译后记.....	367

凡 例

一、本中文版译自美国法学院协会“20 世纪法哲学丛书”第六卷，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所据英文版本为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4 年版。该书由芝加哥大学比较法教授马克斯·莱因斯坦和社会学教授埃德华·希尔斯译自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德文第二版（1925 年），由莱因斯坦编辑、注释，并写了导言。

二、书中的绝大多数注释不是马克斯·韦伯的原注，因此全部排在各章正文后。注释引用了大量的德文及其他西文文献。中文版参照英文版的方法，凡注释中的文献类和引用的原文，一般保留原文，以便读者进一步查阅。

三、本书索引限于正文。

四、本书正文切口处的数字系英文版原书页码。因中英两文本版式不一，故边码未必完全切合。凡注释中“参阅以上或以下第几页”，索引条目后的数字均系原书页码。读者可按本书边码查阅或检索。

导 论

马克斯·莱因斯坦

导 论

一、韦伯法律社会学的来龙去脉

本书大部分是由韦伯的《经济与社会》第七章“法律社会学”构成^[1]。小部分是《经济与社会》中个别与法律社会学密切相关的章节。

《经济与社会》是韦伯计划撰写的一部百科全书式著作的一部分。那本书可谓鸿篇巨制，但是书名却像是一本小册子：《社会经济学纲要》^[2]。“社会经济学”是一个新术语。在美国，与之最近似的可能是“制度经济学”。但是，社会经济学的含义更加广泛。这项雄心勃勃的宏伟计划是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研究经济制度与古往今来的各种社会关系、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换言之，这将汇集经济学和社会学领域里的所有德国学者，通力合作完成一部包罗万象的社会学及其与其他所有社会现象之间关系的论著。应该留意，在欧洲，“社会学”一词意义与在美国有所不同。在美国，社会学通常是指研究现代西方社会中各种社会团体及社会关系的一个学科分支。这些团体及社会关系既不是政治上形成的，也不首先与经济活动相关。对国家和政治共同体的描述、分析和批评，均属政治科学家的领域。经济现象、关系和各种体制构成了经济学家的天地。所谓的原始人民的现象是文化人类学家研究的问题。法律科学及其实践的领域是研究如何通过国家来调整当今美国社会的社会关系，研究如何通过法院来解决各种争端。历史学则研

究重大历史事件及其因果联系。剩下的才是社会学家的研究对象：其他社会科学分支还没有涉及的社会团体与社会关系，即主要的是诸如家庭、帮派、行业此类非正式团体，或者是种族关系、都市化、乡村社会生活，等等。

然而，在欧洲，社会学不仅研究这些非正式的社会团体和关系，而且还研究一般的社会关系，甚至于成为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科学。它的最终问题是，社会的动力是什么？具体地说，欧洲社会学家试图全方位地探讨社会的基本现象和关系：政治的、法律的、文学的、艺术的、经济的，等等，以及这些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联系和以何种方式相互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句冒昧的话，这种社会学简直成了整个社会科学的总和。欧洲社会学家不是重复经济学家、政治科学家、法学家、音乐学家和哲学家的论著，而是以他们的终点作为研究的起点。他们企图找出构成特殊科学主题的各种社会活动共有的东西，以及这类共性因素如何在西方社会或其他的文明社会、古代或现代的社会、发达或原始的社会中相互作用。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学又成了所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其宗旨是发现社会的终极单元（可称为社会结构的原子）。这种单元组合的种类—方式形成了千姿百态的，或许可以进行生物学上分类的各种社会现象。因此，这种社会学与自然科学融为一体。它尝试运用自然科学的精确观察法来研究复杂的社会现象，强调以科学家的中立眼光来描述社会现象及其相互关系。因此，这种社会学家既不同于社会哲学家，也有别于政治哲学家。社会哲学家是运用预测法而不是精确观察法来探索社会的本质或实质。职业的政治哲学家是运用理性来评判社会生活的不同方式，由此证明哪一种社会是所有善良的人所追求的“善的社会”。

社会学力求准确和避免作伦理价值的判断，同时又不同于自然科学。事实告诉我们：仅仅通过观察外在行为难以理解社会现象。人的行为动作本身是没有社会意义的。对某个人将一张淡绿

色纸递给另一个人这一动作的观察,与人类关系的研究毫不相干。只有在我们了解到某个大的人类团体之后,确定这两个人是该团体的成员,并进一步知道他们将这种淡绿色纸视为货币,换言之,他们认为货币一般地起到了交换和支付的手段;了解到这两个人传递这种纸的目的是还债,或达成一笔贷款,或购买某件商品或某项服务,或作为赠与,或是给小费之类的;最后,了解到其他人也以同样的或某些不同的理解来看待这种纸,我们才能说那种观察具有了社会意义。因此,社会学家必须注意他所描述的人们行为的社会意义,否则,这种行为就成了物理学研究的领域,而不是社会学家研究的社会行为。仅仅在可观察的意义上研究作为原子单位的行为,直接或间接地成了物理学家的的工作;这好比化学家研究分子,生理学家研究细胞和动植物的生理结构。这些科学家无须描述某原子、分子、星球或细胞运动和变化的社会意义。但是,如果社会生活的科学仅满足于外部活动,它就会变得毫无意义。对生理学家而言,他测量人的肌力和热卡与某个人扔一根木棍没有什么区别。对社会学家而言,只有在他知道了投掷者的用意,如作战、谋杀、复仇、打猎、体育竞赛或玩耍,这一事实才具有相关的意义。

本书作者马克斯·韦伯始终强调,考虑人类行为的意义是社会学家的特殊任务。但是,在讨论韦伯著作的特点之前,我们必须对他计划出版的巨作框架有所了解。《社会经济学纲要》(《经济与社会》只是其中的一部分)旨在汇纂 20 世纪 20 年代末和 30 年代初德国学者的所有社会研究成果(只要与社会的经济现象有关)。以社会的经济方面为基础的这一侧重点实质上出于两个偶然的原因。

其一,在德语国家,社会学这一新学科多半是由经济学家创立的,如马克斯·韦伯、他的兄弟奥弗德·韦伯、厄恩特斯·莱

德勒·沃纳·松巴特、奥思马·斯潘、马克斯·奥本海默和卡尔·布伽。

其二，德国社会学家的许多著作都不约而同地强调经济方面，实际上都是在回答其前辈的代表人物之一——卡尔·马克思提出的挑战。当马克思在观察 19 世纪中叶的资本主义社会时，深深地为工人阶级的痛苦遭遇而震惊，并开始了他对经济制度的研究。他认为，这种经济制度在带来财富的巨大增长、科学和技术的迅猛发展时也带来了痛苦。他对资本主义的分析扩展为一种一般性的社会理论。他至少是这样认为，所有的世界历史都可以理解为由一系列阶级斗争引起的。并且，斗争的形式取决于特定时期的生产关系。这正是他所理解的所有世界活动的首要动力，即人类满足其物质需求的生产关系这一经济事实。决定任何文明的物质经济环境是宗教、哲学、法律、政治机器、艺术、文学和其他所有人类主观活动的基础。这种上层建筑是由在阶级斗争中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创立的。任何意识形态的现象都没有独立存在或真正的价值。随着在争取经济权力的阶级斗争中任何一点地位的变化，理性化的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后盾也会产生变化。经济，即物质是决定所有思维创造物的历史基础。任何以为思维和精神的领域是按照其自己的独有方式，独立于物质领域的事件或原因而存在，不是谎言，就是自欺欺人。

正是这种一般性社会理论，成了由马克思创立或在他的鼓舞下建立的工人政党在经济政治斗争中使用的思想武器。如果确实这样，这难道不是首先涉及经济方面的历史唯物主义吗？

正是这种挑战，需要通过深入研究社会结构和运行机制才能回击，以便决定经济要素在整个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以及与其他要素的关系。答案五花八门。与经济事实领先的理论相对立的是整整一个理论阵营，其中包括认为社会的基本要素是种族、气候、地形、哲学观念、政治权力或其他单个要素，而其他则是